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中厚建设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标准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地养护及管理事宜，经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绿化养护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2025 年留白增绿养护项目（13 标段）
- 2、养护范围及内容：属地卢沟桥街道，总面积 35265 平方米，养护内容包括养护范围内所需水电，绿地保洁，垃圾清运，乔木、花灌木、色带、地被等灌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应急处置、环境保障、安全保障、消防安全、接诉即办、各平台案件处理等养护相关工作；承包方式：整体承包(包工包料)。

2025年留白增绿养护项目（13标段）养护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地类型	属地	养护面积 (m²)	建设年度
1	大瓦窑公园	公园	卢沟桥街道	24700	2018
2	小瓦窑公园	公园	卢沟桥街道	10565	2019

- 3、养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4、承包方式：整体承包(包工包料)。
- 5、养护标准：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二级标准。

二、绿化养护费用及工程款支付

- 1、合同价款：
本合同绿地养护费用共计 176140.31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元叁角壹分（人民币），其中农民工工资费用 87963.63 元。
- 2、项目结算：如在养护期内，养护范围内的有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等，根据实际发生量参照当期北京市造价信息或市场价组价及相关造价文件计算。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变更、洽商（养护面积、时间变化等）发生时，由甲方进行相应养护费的核算，并在乙方总养护费中扣除。乙方及时修改养护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38 号甲

开户银行:农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601010440026570

电话:010-63813174

乙方(盖章):北京中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652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0200299109000058648

电话:010-80227001

